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收購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7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合共70%股權（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分別持有的36%及34%），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5,11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通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浙江新邦為賣方）；及

(iii).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合共70%股權，具體而言，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6%及34%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買方、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持有70%、15%及15%。

代價

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5,110,000元(包括將會分別向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支付的人民幣74,628,000元及人民幣70,482,000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及經計及(其中包括)溫州市西片污水處理廠運營中及在建的每日處理量以及建設、經營及維護溫州市西片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開支後釐定。

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i). 定金

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分別向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支付的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已由買方支付，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定金確認；及

(ii). 後續付款

a. 人民幣57,066,000元(包括將會分別向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支付的人民幣29,477,000元及人民幣27,589,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b. 人民幣58,044,000元(包括將會分別向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支付的人民幣29,851,000元及人民幣28,193,000元)應在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賣方須於每筆付款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通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浙江新邦為江邦

目標公司污水處理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地址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運營中或在建每日處理量（噸／日）	特許經營期
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溫州市西片污水處理廠	一期	BOT	100,000（運營中）	截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期	BOT	150,000（在建中）	截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浙江新邦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工業、農業、旅遊業、餐飲、能源開發及其他行業的項目。

中通置業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地產、能源開發、$ 服業活 十及旅遊資 的行業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合共7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買方收購賣方所持有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浙江新邦及中通置業
「浙江新邦」	指	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中通置業」	指	中通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